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立中集团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刘军锋	联系电话: 0371-86538237
保荐代表人姓名:王剑敏	联系电话: 0371-86538237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	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	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	0	
数	U	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		
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	是	
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	足	
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	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一次	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	是	
披露文件一致	足	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无,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	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2	
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2			
5.现场检查情况			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3			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 送	是			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 况	不适用			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	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7			
(2)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 见	不适用			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		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			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		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			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		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			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		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			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			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			
(1) 培训次数	1			
(2) 培训日期	2024年12月24日			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"新国九条"后减持新规要点、现金分 红要点、"并购六条"要点解读等			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			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		
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	无	不适用
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	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	 	不适用
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<i>/</i> L	个坦用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		
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	无	不适用
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	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 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 原因及解决措 施	
1.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	
2.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	是	不适用	
交易事项的相关承诺			
3.2020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	
4.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	
5.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 承诺	是	不适用	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	
1.保荐代表人变更	不迁田	
及其理由	不适用	
2.报告期内中国证	自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,中原证券及其保	

监会和本所对保 荐机构或者其保 管措施的事项及 整改情况

荐的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 下:

- 荐的公司采取监 1、2024年4月30日,中原证券因富耐克项目保荐过程中, 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进行全面核查验证,收到河南证监局 出具的警示函。中原证券对涉及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, 梳理和补充完善涉及的工作底稿,组织相关培训提高执业能 力,提升内控工作质量。中原证券已及时向河南证监局报送 整改报告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。
 - 2、2024年5月27日,中原证券保荐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零点有数")因 2023 年业绩预 告信息披露不准确,收到深圳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零 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》(创业 板监管函(2024)第97号)。零点有数高度重视《监管函》 中指出的问题,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 学习和落实,增强财务业务能力,提升规范运作意识,提高 公司治理水平,强化信息披露管理,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,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 - 3、2024年10月17日,中国证监会出具《关于对中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4〕 34 号),指出公司个别投行类业务存在违规行为,决定对公 司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间, 暂停债 券承销业务。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,全力推进各项整改 工作,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组织架构,完善内控管理制度, 规范相关方面责任落实,加强内部问责处理,切实强化各环 节内控管理职责, 推进公司合规审慎运营。下一步将向河南 证监局提交验收申请,争取尽快通过验收、尽早恢复债券业 务资格。

3.其他需要报告的 重大事项

无

(本	页无正文,为《中原证券	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	全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 20	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	告》之签署页)	
保荐代表	人:		
p1-13 1 Q P -	<u></u> 対军锋	- 王剑敏	
	刈手样	上 四 致	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8日